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松賴鍋物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 (以下簡稱乙方) 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一、 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
來店消費鍋物享有 9.5 折優惠 (共鍋不適用此優惠)。

二、 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 日止，本合約屆滿前一個月，若雙方均無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，視為以同一條件續約；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 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 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五、 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 朱慶發
甲 方：
簽署代表人：松賴鍋物
地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15-2號
聯絡人：朱慶發
電 話：0922656375
統編：60226674

乙 方：花蓮縣政府
代表人：縣長 徐榛蔚
聯絡人：人事處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電 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